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延期)

---

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 里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二十分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何民傑先生，周賢明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黃定華先生已經於本年七月榮休，並歡迎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小組的會議。

##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6. 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工程建議：「要求於布袋澳村村口擴闊迴旋處以供大型旅遊車調頭 (SKDC(DFMC)文件第 55/12 號)

7. 主席請工程建議人劉偉章先生作補充。
8. 劉偉章先生表示，上述文件已詳細臚列了有關的訴求及情況。
9. 主席請黃炳明先生就上述工程建議發表意見。
10. 黃炳明先生表示，曾前往上述建議工程地點作實地視察，發現該調頭處的面積不大。現有的調頭處由運輸署負責管理，而該署亦在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考慮對上述的調頭處進行改善，有見及此，西貢民政事務處可以協助運輸署進行相關的研究。
11. 主席詢問黃炳明先生上述工程的施工難處。
12.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牽涉較複雜的削減斜坡工序，受影響的斜坡屬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
13. 邱戊秀先生表示，在過去的十多年，歷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都曾前往上述調頭處作實地視察並試圖推動改善工程。邱先生續表示，全港超過七百萬的市民都可受惠於上述工程，希望黃炳明先生可以積極提供協助。
14. 成漢強先生表示，作為坑口鄉事委員會的主席，理應支持同為鄉事委員會成員的劉偉章先生的工程建議，然而，要在上述位置建造一個足以讓旅遊巴調頭的迴旋處，工程的費用浩大，當中牽涉大幅度地削減斜坡及相關的斜坡工程，工程有一定的難度。劉先生受村民所託，為村民辦事是理所當然的，不過，受惠的人數不會高達七百萬之眾。成先生強調，考慮推展工程之前，應仔細考慮工程成本與受惠人數。
15.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在實際情況容許以及安全的情況下推展上述工程。布袋澳是著名的旅遊熱點，每逢假期，有大批旅客到訪，大量的車輛進出造成交通擠塞，而旅遊巴駛進該處後要調頭退返，並非易事。陳先生認為，迴旋處的水平面不一定要維持統一水平高度，在不會造成車輛與地面相碰撞的情況下，就算是有輕微的斜度也可以被接受。

16. 李家良先生建議把調頭處附近的欄杆以及指示牌移除，以便騰空更多的空間供車輛調頭使用。

17. 主席表示，現時所遇到的問題是大型的車輛難以調頭，一般的小型車輛在該處調頭並無困難。如要建造一個可供旅遊巴調頭的空間，將不可避免地進行削減斜坡的工程。主席建議把上述工程建議繼續交由運輸署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8.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果運輸署未能就上述建議作出進一步跟進，可以交由本委員會作出跟進。

19. 劉偉章先生表示，十多年來，地區人士和相關村民要求運輸署就上述建議作出跟進，然而，署方未有積極回應，遂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要求由本委員會作出跟進。上述工程建議將惠及全港市民，希望各委員可以支持上述建議。

20.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礙於資源和工程技術的局限，恐怕未必能對上述的建議作出有效的進跟。

21. 黃炳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表明會收集及考慮多方面的意見，故此，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會協助運輸署處理地區上的意見。

22. 主席表示，希望黃炳明先生可以與運輸署作出溝通，協助該署進行跟進工作。

23. 邱戊秀先生表示，如果把議案交與運輸署跟進，恐怕成效不大。運輸署多年來未有對上述議案作出有效回應。如果運輸署有決心作出跟進，調頭處早已建成。所以，如將上述工程建議再交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他將持保留意見。

24. 主席表示，此議案會交予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協助跟進。

25. 吳仕福先生表示，各委員的意見俱言之有理。他希望各委員可以信任政府部門。吳先生表示，就上述工程建議他將親自作出跟進。

**工程建議：「景嶺路遮蔭亭建造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6/12 號)**

26. 主席表示，由於工程建議人何民傑先生缺席是次會議，建議把上述工程建議押後至本年九月十八日的委員會會議討論。

2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工程建議：「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至陶樂路之間山路增設避雨亭及坐椅設施」(SKDC(DFMC)文件第 57/12 號)**

28. 主席請工程建議人林少忠先生作出補充。

29. 林少忠先生表示，每天上午，有數以百計的市民由康盛花園經山路步行至陶樂路，他希望可以增建避雨亭及座椅，便利市民出入。

30. 黃炳明先生表示，為進一步確定工程的施工位置，有需要相約工程倡議人林少忠先生作實地視察。

31. 主席宣佈，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擬議工程，並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參與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暨安臨中心」(SKDC(DFMC)文件第 58/12 號)**

32.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

33. 袁雪霏女士表示，

- ◆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的閱讀風氣及加強公共圖書館與社區團體的協作，把圖書館服務伸延至社區內不同的角落，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將與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暨安臨中心合作，在該公司位於翠林邨的社區中心成立一所社區圖書館；
- ◆ 運作初期，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將提供約 500 百本書籍予該中心；
- ◆ 社區圖書館將於本年九月開始運作；
- ◆ 現向區議會申請兩萬元的資助，用於購買圖書管理的電腦軟件及書架等物資；
- ◆ 上述計劃符合參與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準則，希望各委員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34.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文件獲得通過並撥款兩萬元以協助推展計劃。

#### **(四) 報告事項**

#####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9/12 號)**

3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主席續表示，委員可於八月二十一日地區工程小組上繼續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60/12 號)**

36.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37. 秘書報告，在本財政年度，西貢區獲得 2029 萬元撥款用於推展地區小型工程，截至本年七月九日，預算開支約 2201 萬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1/12 號)**

3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2/12 號)**

3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3/12 號)**

4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64/12 號)

4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五) 其他事項

#####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42.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在將軍澳第 67 區盡早落實興建文娛中心」及「要求將軍澳區內增建文娛中心」。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43. 主席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西貢區綠化總綱圖的最新進展（會上呈閱文件一）

44. 主席請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西貢區綠化總綱圖進展的報告，並請秘書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作介紹。

45. 凌文海先生表示，坑口港鐵站 A 出口附近的空地被包含在綠化總綱圖的範圍之內。然而，該位置的環境衛生情況欠佳，而綠化總綱圖仍在籌劃階級，故此，他與周賢明先生俱認為委員會應在綠化總綱圖開展之前，對該處進行環境改善工作。

46. 凌文海先生補充，空地內被鐵絲網圍繞的部分屬港鐵的範圍，而中間的行人通道則屬政府土地。

47. 主席建議委員會與各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函相關部門跟進上述位置的環境衛生問題。)

## 颱風（韋森特）過後的善後工作

48. 陳繼偉先生表示，十號颱風過後，區內不少樹木被吹倒並已被移除，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在相關的位置重新種植樹木。另外，他提醒康文署在處理樹木名稱的時候應多加注意，避免出錯。

49. 黃樹恩先生回應，颱風襲港期間，將軍澳區有許多樹木倒塌，署方會首先處理那些對行人及行車有所影響的塌樹，此部分的工作已大致完成。康文署隨後會在相關的塌樹位置進行樹木補種的工作。另外，在進行補種的時候，會因應實際情況而對樹種的選擇作出進一步考慮，以減少樹木日後受颱風的影響。

50. 陳國旗先生表示，

- ◆ 鴨仔山上有幾處位置的樹木被強風吹倒，單在玉女峰已有兩棵，塌樹至今仍未被清理。他請相關部門就上述事項作出跟進；
- ◆ 西貢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在鴨仔山上建設了兩個避雨亭，均有漏水的情況；
- ◆ 行山人士自行在山上以木料及竹杆搭建欄杆，建議把這些自行搭建的欄杆改為正式的欄杆，以改善行人安全；
- ◆ 放置在山上的垃圾筒的數量不足，建議加設更多的垃圾筒。
-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與委員會作出一次實地視察，以改善上述的問題。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在八月十三日上午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秘書處作出相關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安排各委員前往鴨仔山進行實地視察，並已致函相關部門跟進各項善後工作。)*

52. 簡兆祺先生表示，康文署可以嘗試把一些較細小的、被颱風吹致傾斜的樹木扶正。

53. 吳仕福先生表示，被颱風吹毀的樹木數量應多於傳媒所報道的一千棵，單是西貢區的塌樹已超過一千棵。吳先生表示，如果傳媒的報道失實，政府部門應作出澄清，以免公眾誤以為部門的工作效率低下，需要長時間清理為數不多的塌樹。吳先生感謝相關部門對西貢市海濱長廊的塌樹迅速地作出了清理。吳先生續表示，塌樹附近的百歲磚亦遭到破壞，對遊人構成危險，希望相關部門可以盡快作出跟進。

54.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西貢海濱長廊的善後工作。主席續表示，大量的樹木被強風吹毀，如要扶正，必將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同時市民亦會不滿政府不移除已倒塌及傾斜的樹木。所以，應交由專業的人員去決定是否有需要移除塌樹。

55.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些偏遠的地區的塌樹仍有待清理，他詢問，如市民自行清理，會否觸犯法例。

56. 何觀順先生表示，郊區很多的地方都有塌樹的情況，政府部門未暇處理，不少村民都自行清理。何先生續表示，不少塌樹被消防員作緊急處理後，樹幹及樹根部分仍停放在路邊，他詢問這些樹幹及樹根由那一些政府部門負責清理。

57.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以把確實的塌樹位置告知康文署，如該位置不屬康文署的權責範圍，該署會轉介至相關的部門跟進。

58. 李家良先生表示，不少塌樹在颱風來臨之前已被發現有健康問題，例如南山村內的一棵大樹，在前年的颱風季節已有部分枝幹被颱風吹斷；至去年的風季，又有一部分的枝幹折斷。雖然已向政府要求把樹木移除，但是，至今仍未被處理。上星期颱風襲港期間，再有一部分的枝節被強風吹斷，樹的高度由原本高約四層樓，現已縮減至兩層樓左右。這棵樹位於道路旁邊，對駕車人士構成潛在危險。李先生建議，政府應把這些有潛在危險的樹木盡早移除。

59. 主席表示，除非樹木被颱風吹塌，否則，要移除樹木需要得到相關部門的批准。

60. 邱玉麟先生表示，是次的風災可以讓大家吸取教訓以及對綠化工作作出總結。是次風災之後，市民與政府合力清理塌樹，可謂同心協力，他對此感到高興。邱先生表示，社會現況限制了政府的行動，很多有健康問題的樹木，即使當局意欲移除，卻往往因為市民的反對意見而未能成事。

61. 邱先生續表示，在風災期間，大量的台灣相思樹被吹倒。這些只有 40 年壽命的台灣相思樹，對行人及駕車人士都構成潛在危險，不應被大量種植。除了台灣相思樹外，鐵刀木、石栗等樹種亦會對駕車人士構成潛在危險，應小心擇地而種，當局在日後選擇樹種方面應吸取教訓。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少的設施如路邊的欄杆、圍繞著大樹的樹圈和百

歲磚等等，都因為塌樹的關係而受到破壞，他詢問，風災之後的善後工作如何進行。

63.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感謝各委員對上述事項提出意見。正如吳仕福先生所言，在風災期間，本港損失以萬計的樹木，數量實遠超傳媒所報道的百位數字。因此，有關部門確實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清理工作。部門會首先清理道路上的塌樹，使到交通可以盡快恢復。如各委員知悉區內尚有塌樹未被清理妥當或有社區設施因塌樹而受到破壞等等，可以知會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西貢民政事務處知會有關部門處理，在清理工作完成妥當後，有關部門可組成工作小組，與對樹木有認識的地區人士，一起檢視各地點的樹木情況，在處理有健康問題的樹木或重新栽種甚麼品種的問題上，集思廣益。

64.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八月